

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25 日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11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副主任委員

紀錄：林筱涵科員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承辦單位報告：略（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略（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：

有關提供新住民配偶支持資源 1 節，已請榮服處實施行問卷調查，調查結果為烹飪及家庭照顧訓練需求度最高，預計委外辦理相關課程，因預算大幅提升將重行編列，預備在 6 月報行政院。

另臺北榮總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管制 1 節，均將在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各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於下次委員改選時達成 1/3 性別比例。

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同意備查。

二、秘書組工作報告：略（如會議資料）。

羅委員燦煒：

是否能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（下稱性平處）補充說明輔導會考列乙等原因。

性平處蕭科長鈺芳：

因在「決策參與」項目，考評輔導會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、幕僚長、三級機關女性正副首長及幕僚長、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情形，女性主管比例仍偏低，又該項配分占比較高，故影響總體分數。

主席：

本會已修正相關規定，要求本會及各所屬機構在職務出缺時，務必提報具同等資格之女性同仁，以增加拔擢女性主管之機

會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同意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9 年度推動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，提請討論。(綜合規劃處)

郭委員素珍：

肯定輔導會推動員工彈性上下班時間之措施，另想瞭解是否提供所屬機構參考辦理。

林委員正壹：

本會推動彈性上下班係源於榮光大樓電梯分階段整修，為利分流，爰放寬上下班時間，嗣修正差勤管理要點，俾使有托育子女等家庭照顧需求之員工，得自行調整上下班時間。

羅委員燦煥：

請問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8 年辦理情形為何？是否已達成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照案通過。另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業管處研商所屬機構是否得比照本會推動彈性上下班制度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。
- 二、請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8 年度辦理成果。

第二案：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部會層級議題 3「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(眷屬)參加職業訓練機會」績效指標案，提請討論。(就學就業處)

劉副處長美蓉：

有關本案關鍵績效指標 2: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申請職訓補助比例，茲該補助在參訓前需經榮服處核准，並於參訓後 4 個月內

就業始得申請，本會為被動受理，故難以掌握申請人數及身分(退除役官兵、榮眷等)，爰建議刪除。

主席：

本會目前所提供職訓補助 8 至 12 萬元，一半額度可核給退除役官兵眷屬或榮眷。

李委員芳惠：

請問榮眷是否包括配偶及子女？及是否有限制申請次數。

劉副處長美蓉：

榮眷包括配偶及子女。另有關補助申請額度，如為榮民上限為 12 萬元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上限為 8 萬元，在額度內一年可申請 2 次。

羅委員燦煥：

職訓補助是否就業後才核發，及就學補助申請是否包括學業成績等條件，以確保申請人有就業與就學事實。

劉副處長美蓉：

職訓補助係以就業需要為目的，故必須就業始得核發；就學部份，則規定同一年級僅能申請 1 次，成績優良者，本會另提供獎學金申請機制。

郭委員素珍：

目前社會上照服員需求量大，如增開相關培訓課程，是否更有助於退除役官兵受訓後就業。

主席：

本會照服員訓練以往由職訓中心及各榮服處自辦，惟礙於各地需求不一，未能累積經驗，而目前主管機關、各縣市政府及民間訓練機構均有專班辦理，不僅較專業，對榮民及退除役官兵來說增加更多選擇性，受訓完成者亦得申請職訓補助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部會層級議

題5「加強性別統計之建置及分析」績效指標案，提請討論。(統計資訊處)

劉專員素梅：

本案係配合性平處對本會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檢視意見，將目標值改以具體數量方式呈現，俾利後續檢視每年達成度，另修正增加每年統計項目及統計分析篇數。

羅委員燦煥：

請問是否可提供 108 年度已完成之統計項目。

林科員筱涵：

依本會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，新增之統計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所屬機構與性別議題相關統計項目：包括「各縣市榮服處委外職訓人次統計」及「本會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人數按職位及機構分」等 2 統計表。
- 二、性別統計分析：「榮民壽命與國人比較之研析」1 篇。

主席：

爾後請於會議資料上列出必要資訊供委員參考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照案通過。另請統計資訊處於下次會議提報預定於本(109)年度增加之統計項目及性別統計分析議題。

第四案：本會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案，提請備查。(人事處)

郭委員素珍：

請問輔導會所定績效指標是否能對應到關鍵績效指標(註：老人社會活動參與情形達 70%、老人獨立外出活動比率達 77%)，因輔導會所定指標均較偏向量化產出。

性平處蕭科長鈺芳：

郭委員所提關鍵績效指標係行政院跨部會績效指標，須視各部會推動情形再進行統計分析，非屬輔導會績效指標。另輔導會透過社區支持及外展醫療等服務，性平處亦予以認定有提高老人

社會參與及外出活動比率。

郭委員素珍：

辦理場次多寡不一定與提升老人外出活動比率有絕對關聯性，如能在活動、衛教宣導之後，再進一步透過其他措施，強化老人外出活動比率會更好。

主席：

請就養養護處研議相關評估指標，更能對應至行政院關鍵績效指標，而非僅呈現場次、參加人數等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本案同意備查。另請就養養護處就院層級性別議題1：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研議相關績效指標，更能對應至行政院關鍵績效指標。

第五案：行政院核定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五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」內容案，提請備查。(人事處)

主席指(裁)示：

本案同意備查。

第六案：本會109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案，提請備查。(人事處)

主席指(裁)示：

本案同意備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16時。